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永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本次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